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3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閔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7
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閔傑與告訴人陳建維、柯博仁（下稱
告訴人2人）均為中天快遞公司員工。被告與陳建維於民國1
13年4月2日凌晨0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鎮○路000○
0號中天快遞公司倉庫外，因卸貨而生糾紛，被告竟基於公
然侮辱、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見
共聞之上址路邊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白癡」等語辱罵陳建
維，足以貶損陳建維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並徒手推倒陳
建維、毆打陳建維頭部3次及身體，致陳建維因而受有頭後
枕部、後頸部、左肩以及左大腿外側鈍傷、腦震盪等傷害；
柯博仁見狀上前勸阻被告，被告復基於公然侮辱、傷害他人
身體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」一詞辱罵柯博仁，足以貶損柯博
仁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，並徒手毆打柯博仁頭部2次、以
腳踹柯博仁身體，致柯博仁因而受有頭部、右肩及左髖鈍
傷、右膝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傷害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
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
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
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2人業於113年11月19日調解成立，柯博仁、陳建維並分別於113年12月11日、113年12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